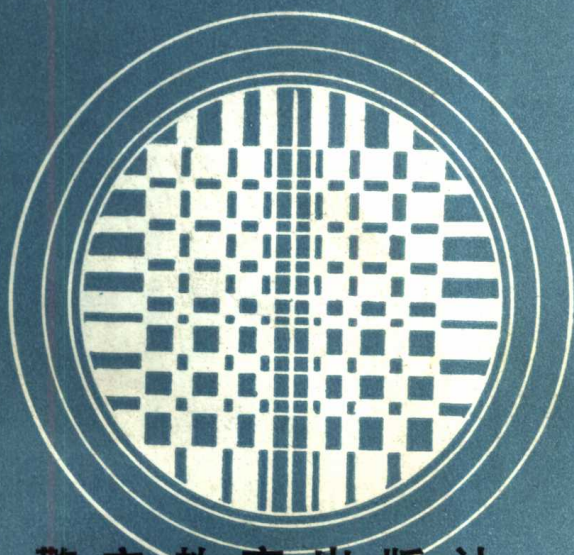


JING YONG FA YI XUE

警用法医学

翟建安



警官教育出版社

警用法医学

翟建安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0·北京

警用法医学

翟建兴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13千字 插图45页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1027-024-9/D.19 定价: 5.50元

前 言

笔者从事法医教学多年,除进行法医专业教学,也曾为非法医专业的司法人员、公安人员讲授过法医学。为了刑警学院的函授教学需要编写了这本《警用法医学》。我希望这本书除能起到函授教材的作用外,也能为自学法医学起到引导的作用。本书对法医学的各个方面,根据公安人员经常遇到的问题,在内容上进行了增减,但基本上遵循了一般法医学体系。为了读者的自学需要增加了一些人体解剖生理的内容,而对于发生机制、检验方法则做了较大删节。

编写本书的蓝本是刑警学院的《法医学》(修订本),其中法医物证部分,还参阅了中山医科大学郭景元教授主编的《法医物证学》;法医精神病学主要根据夏镇夷等编著的《实用精神医学》和《实用司法精神病学》。

《洗冤集录》原序记有:“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与,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又提到:“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厉试之浅”。从以上引文足以看出宋慈对于现场、情况和检验的重视。作为重大伤害或命案侦破的指挥人员、或侦破案件的参加者,学习法医学很有必要,以免狱事之失和定验之误。

由于个人水平的限制,时间的仓促,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望同志们指正,谢谢。

翟建安

1990年10月20日

《警用法医学》内容摘要

本书为非法医专业的公安人员学习法医学而编写的一部教材，可做为函授、自学考试教科书，亦可做为自学读本。本书对法医学的各个方面，根据公安人员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增、减辑录，基本遵循了一般法医学体系，其中有法医学概论、生命与死亡、尸体现象与死后经过时间的推断、机械性损伤概述、身体各部位机械性损伤、机械性损伤鉴定、电击伤、高低温损伤、机械性窒息、毒物与中毒、强奸猥亵与性变态、急死、法医物证和法医精神病。根据读者实际需要，增加一些解剖生理基础，对于发生机制、具体检验方法则涉及较少，而着重于检材的采集和结果的应用。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医学概论

- 一 概述..... (1)
- 二 中国历代法医学简介..... (8)
- 三 犯罪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16)
- 四 检验尸体应注意事项和程序..... (19)

第二章 生命与死亡

- 一 生命与生命现象..... (25)
- 二 死亡与死亡现象..... (30)
- 三 假死与原因..... (34)

第三章 尸体现象与死后

经过时间的推断

- 一 尸体现象..... (35)
- 二 推断死后经过时间..... (50)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概述

- 一 机械性损伤的形成..... (56)
- 二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和功能变化..... (60)
- 三 机械性组织损伤分类..... (64)
- 四 钝器伤..... (71)
- 五 锐器伤..... (85)
- 六 火器伤..... (93)

第五章 身体各部位机械性损伤

- 一 头部损伤..... (104)
- 二 颈部损伤..... (116)

三	胸部外伤.....	(117)
四	腹部损伤.....	(121)
五	脊柱及脊髓损伤.....	(125)
第六章	机械性损伤鉴定	
一	机械性损伤的死亡原因.....	(128)
二	机械性损伤的致伤方式.....	(136)
三	损伤时间的推断.....	(137)
四	推断与认定致伤物.....	(139)
第七章	雷、电击伤	
一	电流对人体的作用.....	(142)
二	体表电击伤.....	(145)
三	体内电击伤.....	(147)
四	电击死亡的原因.....	(148)
五	电击死亡的尸检与诊断.....	(148)
六	雷击伤(死).....	(148)
第八章	高低温损伤	
一	烧死.....	(150)
二	冻死.....	(153)
第九章	机械性窒息	
一	机械性窒息概述.....	(156)
二	勒死.....	(163)
三	缢死.....	(168)
四	溺死.....	(172)
五	扼死及捂死.....	(180)
第十章	毒物与中毒	
一	毒物.....	(186)
二	中毒.....	(189)

三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93)
四	几种常见毒物中毒·····	(197)
第十一章 强奸猥亵与性变态		
一	强奸·····	(209)
二	猥亵行为·····	(215)
三	性变态·····	(215)
四	自淫性缢死·····	(219)
第十二章 急死		
一	急死的法医学鉴定·····	(220)
二	心脏性猝死·····	(222)
三	脑性急死·····	(227)
四	其他原因引起的急死·····	(237)
第十三章 法医物证		
一	基础知识·····	(242)
二	法医物证的发现与提取·····	(256)
三	血痕检验·····	(258)
四	精液斑检验·····	(266)
五	唾液斑检验·····	(269)
六	粪便检查·····	(270)
七	毛发检验·····	(271)
八	骨骼检验·····	(274)
九	个人识别·····	(275)
第十四章 法医精神病		
一	基本知识·····	(281)
二	法医精神病学简介·····	(292)

第一章 法医学概论

一 概 述

(一) 定义：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是以医学为基础，研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为目的的一门科学。

(二) 任务：主要是通过法医检验，鉴定提供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

1. 法医工作者对尸体、活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和鉴定，最终目的就是取得证据。在刑事案件中，法医通过现场勘查、对人体（活体、尸体）检验和物证检验，分析死伤的原因和时间，及作案手段和过程，作出鉴定结论（或意见），从而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民事诉讼中，法医对非暴力性死亡鉴定、性功能鉴定、亲子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主要是为了查明原因，澄清性质，分清是非，使司法部门能以鉴定结论或意见为客观依据，妥善而公正的处理。

2. 对有关人身伤亡案件中的现场勘查记录、尸体检验记录、医院病历、调查访问笔录、被害人陈述、嫌疑人陈述，法医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就委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提出客观的分析意见或结论。

3. 协助有关部门查明重大灾害事故（如中毒、爆炸、空难等等）的发生原因，为澄清性质和责任提供依据。

(三) 分类：可分为基础法医学和应用法医学：

1. 基础法医学：从事与法医学有关的人身伤亡的成因、机理、表现等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如对死亡与死亡学说、尸体变化、生活反应、毒理、急死机理、血型及其他遗传标记的研究。在我国需要解决的问题还有：如法医鉴定机构、法医鉴定人资格审查等等，有关法医工作立法问题。

2. 应用法医学：可分为司法上的应用、行政上的应用和立法上的应用三部分。

(1) 司法上的应用：受理杀人、伤害、交通事故、亲子鉴定、性机能鉴定等刑事和民事等案件鉴定，是法医学的主要内容。

(2) 行政上的应用：通过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检验，发现传染病、中毒和灾害等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

(3) 立法上的应用：在制定法律时提供有关医学知识，使法律臻于健全。如卫生法规方面有：医院管理法、剧毒药品管理条例、解剖尸体规则、劳动保护条例等；刑法方面，如杀人、伤害（损伤程度评定）、刑事责任等。

(四) 分科：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一个老学科会不断的分化为新的学科，相关的边缘学科也会组成新学科。更重要的是实际工作的需要，例如法医病理、法医物证和毒物化验，在公安系统已经在组织机构上分开，有的单位虽然是一个机构，但人员已有明确分工。国家教委1988年公布的专业目录，除原有法医专业外，也增加了法医物证专业。

法医学主要有以下八个分支学科：

1. 法医病理学 (forensic pathology)：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医学科学。主要研究死亡和死亡学说、死后变化、生活反应及各种损伤。其中心任务有：① 鉴定死亡原因；② 鉴定死亡方式；③ 鉴定死亡时间；④ 鉴定损伤时间；⑤ 推断致伤物；⑥ 个人识别；⑦ 鉴定损伤与疾病的关系；⑧ 鉴定中毒与疾病的关系；⑨ 对与死亡有关的事实和环境加以联系和解释。

2. 法医毒理学 (forensic toxicology) 或称法医中毒学，是研究因自杀或他杀以及意外灾害引起中毒的一门学科。主要研究毒物的性状、来源、进入机体的途径、作用机理、中毒症状、在体内的代谢和排泄、中毒量、致死量、中毒的病理变化以及中毒的法医学鉴定等。具体任务是①肯定或否定中毒的存在；②确定何种毒物中毒；③确定体内毒物量是否足以引起中毒或死亡；④研究毒物何时、从何途径进入人体；⑤推测或确定中毒的方式（或性质）；⑥研究毒物引起的病理变化。

3. 法医毒物分析 (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从事毒物的分离和鉴定是法医毒理学的一个分支，为确定是否中毒或中毒死亡提供重要证据。主要内容包括：①从体内外检材中分离毒物及其代谢物；②分离提取物的净化；③毒物及其代谢物的定性鉴定；④毒物及其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4. 法医物证学 (forensic physical evidence)：运用医学、生物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涉及法律问题的物质证据的检验与鉴定的一门学科。法医物证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人体的组织器官或分泌

物、排泄物。

5.法医牙科学 (forensic odontology, forensic dentistry) 是应用牙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学科。应用牙齿的特征对比认定是否同一人,是仅次于指纹的个人识别的好方法。牙齿应用于个人识别是基于它的特征性和稳定性。法医牙科学个人识别的内容包括鉴定年龄、性别、种族、种属、地域、职业(或习惯)、血型、修复特征、牙齿损伤及咬痕等。现代法医牙科学不仅限于用牙齿及其修复特征作为研究对象,而且扩大到更广泛领域,如研究对比硬腭嵴(硬腭上的突起形象)、唇纹等进行识别,使法医牙科学又进一步发展成为法医口腔学 (forensic stomatology)

6.法医人类学 (forensic anthropology) 是应用人类学知识研究并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学科。当尸体腐败、骨化或火烧、炸毁、腐蚀、碎尸后的残骸,需要鉴定身源,解释损伤和死因时,主要依靠法医人类学骨骼检查,以解决是否受害者、受难者或失踪者。骨骼检查的任务是鉴定:①是否人骨;②是一人骨还是多人骨;③性别;④年龄;⑤种族;⑥身长;⑦有无损伤以及损伤的性质;⑧死亡的时间(或入土年限);⑨能否确定死亡原因;⑩有无骨骼先天性畸形或病理性改变。

7.临床法医学 (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的理论和技能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以及其他生理、病理等问题的 一门学科。研究对象是活体。其内容包括人的生、病、伤、残、劳动能力、年龄、性别、性功能、性行为变态、性犯罪、个人识别、亲子鉴定以及其他生理、病理机能检测等。

8.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是研究与法律相关的精神疾病和精神卫生问题的一门学科。研究精神疾病的目的是确定违法或犯罪行为是否在精神正常状态下所为，被告应否负（或负多少）法律责任；确定涉及双方法律行为时，其中当事人有无行为能力，有无指定监护人的必要；对原告人、证人、检举人和自首人，当司法机关怀疑其精神不正常时，也需要作出关于精神状态的结论，以确定其陈述的真实性。所以无论在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只要涉及精神状态和行为问题，都需要进行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五）法医学的研究对象由以下五个方面组成：

1. 尸体检查：最重要的对象之一。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判明死亡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暴力死亡或非暴力死亡；确定暴力作用的部位，引起的形态改变和程度以及暴力的种类和成伤方法；推断致伤物、生前伤或死后伤。如系生前伤，须推断伤后生存的时间，其间行为能力如何；是自杀、他杀或灾害；有无疾病及其与死因的关系。如系无名尸体或碎尸，尚须作个人识别，包括推断其年龄、性别、职业、民族及其他特征。如系新生儿，应鉴别分娩时间死产或活产、成熟程度和生活能力等。法医学尸体检查包括外表检查、尸体解剖和组织学检查，必要时还需作毒物分析、微生物学检查及组织化学检查。

2. 活体检查：活体检查主要是检查被害人、被告人、嫌疑人或当事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生理或病理状态，包括判断损伤性质、伤害程度、受伤与治愈时间、致伤因素、致伤物体、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是否诈病（伤）或造作病（伤），有无匿病；判断年龄、性别、生长发育、生殖功能、妊娠、分娩，堕胎、强奸、亲子关系、精神状态及

责任能力等。

3.物证检验：物证是指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物品和痕迹。法医物证主要是人体组织器官或其分泌物和排泄物。如血液(血痕)、精液(精斑)、阴道液(阴道液斑)、唾液(唾液斑)、尿、粪便、胎便、胎垢、羊水、恶露、乳汁、呕吐物、胃肠内容物、皮肤、毛发、指甲、骨骼、脏器碎块等。

4.文证审查：凡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资料，均为文证(亦称书证)包括与案件有关的调查笔录、尸体或活体检查记录、鉴定书、证明书、病历及各种检验报告等。对文证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研究，答复委托机关所提出的问题，为文证审查。

5.现场勘查：犯罪或发生事故的场所，发现尸体或遗留犯罪痕迹与物品的地点，称为现场。现场勘查是为了正确判明案件性质，揭露犯罪事实和查明、侦缉罪犯而在现场进行的一项重要侦查措施。现场勘查一般由侦查人员执行。必要时，特别是在犯罪、事故和灾害现场有人伤亡时，往往在侦查人员主持下指派或聘请法医、法医化验人员参加。

(六)法医学鉴定：法医师和医师就政法机关交验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材料(人或物)，运用法医学知识进行检验后，对委托鉴定的有关问题所作的结论。司法人员若认为所作结论的理由不足或鉴定不全面，或发现了与案件有关的新资料，可将已鉴定或新发现的检材，交原鉴定人进行复验，解答新问题或作修改补充，是为补充鉴定。如果政法机关或当事人和辩护人对原鉴定或补充鉴定的结论不满意，或几个鉴定人的意见不一致，可将原案材料再委派或聘请别的专家进行鉴定，是为重新鉴定，或称再鉴定。复核鉴定是再鉴定

的一种形式，常由高一级的专家对原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复核，或重新鉴定、再鉴定和复核鉴定对提高鉴定质量，防止和纠正错案，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七)法医鉴定人：凡具有法医学知识和技能者，受到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进行检验和鉴定，作出鉴定结论者，即为法医鉴定人。由于专职法医不可能对医学各专科都具有丰富的知识和技能，故需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其次，许多基层单位尚无专职法医，涉及人体伤、病、死亡案件，仍需聘请当地有关医学专家进行检验鉴定，这些被聘任的专家称为医生鉴定人或临时法医鉴定人。

(八)法医鉴定书：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法医经办的案件，通过检验，进行全面分析，抓住实质，做出正确的结论，并按照一定的格式编写出有科学根据、文字简炼、通俗易懂的鉴定书（或意见书），即法医鉴定书。主要内容通常有绪言、案情摘要、检验、分析说明及结论五个部分。

1.绪言：应记载报验单位名称和报验人姓名、报验时间、检验对象（姓名、年龄、性别、婚否、籍贯、职业、住址或工作单位；物证检验应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发现（或死亡）日期、检验日期、检验地点、何人检验、有何人在场。

2.案情摘要：摘记发案经过和有关的调查、访问材料。

3.检验：应将各种检验方法和检验所见的全部事实，有主次、按顺序，简明扼要地进行描述。

4.分析说明：根据检验结果和调查访问的材料，对案件性质、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损伤形成的原因等，运用有关科学原理，突出重点地加以分析说明。切忌脱

离客观根据的主观臆断。

5. 结论：根据综合分析，对案件性质、死因、致伤凶器等作出明确的结论。结论要有严密的逻辑性。

最后，由鉴定人签名盖章。注明鉴定人的工作单位、职称、鉴定时间，附图及照片。

二 中国历代法医学简介

我国应用法医检验解决诉讼中的有关问题，很早以前即已开始，有久远的历史，并在世界法医学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现以战国末期的《云梦秦简》、宋代的《洗冤集录》、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医机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发展情况为线索，对古代、现代和当代中国的法医学做一简单介绍。

（一）中国古代法医学专著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战国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号墓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或称《云梦秦简》。总计有简1,155支（另有残片80）简长23cm至17.8cm之间。简上文字是毛笔墨书的秦隶。其内容大部分是法律、文书，不仅有秦律，而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这些内容与法医学和刑事科学技术关系密切的是《法律答问》和《封诊式》。

《法律答问》计简210支，内容共187条，多用问答形式，对于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意图作出的明确解释。其中记载了许多与法医学有关的刑法条文，主要的是关于杀伤人命的刑法。

1. 杀伤：《法律答问》中记载的有关杀伤的条文，都是根据损伤程度制定处罚原则的，与现代法医学活体检查相类似。现仅举两例译文介绍如下：

例一：有人斗殴，咬断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各应如何论处？都应以耐刑罚处。（耐刑，是剃去双鬓及胡须的一种古刑法）。

例二：用针、铍、锥相斗，或用针、铍、锥伤人，各应如何论处？用以相斗，罚缴两件铠甲；伤害人，应黥为城旦（即受墨刑兼服筑城的劳役）。

2.杀儿：“擅自杀子，应黥为城旦舂。如小儿生下时有畸形以及发育不全，因而杀死，不予治罪。”（舂chōng，舂米。城旦舂，罚妇女为筑城的人舂米劳役）。

3.麻风病；古代叫痲病，秦时已经认识到它是一种能传染的疾病，因而创立了隔离机构——痲迁所。对于麻风病人犯罪，或者犯人患了麻风病，法律规定要送痲迁所隔离，或者杀死。

《封诊式》的“封”指查封，“诊”指诊察、勘验、检验，“式”指格式或程式。《封诊式》就是一部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书籍。全书25节，共3010字。内容七种：计审讯、调查、查封、抓捕、自首、惩办和勘验。勘验是《封诊式》的重点，涉及的内容有活体检验、首级检验、尸体检验、现场检验、兽医学检验等。贾静涛教授认为“《封诊式》就是一部以文书格式形式出现的古代刑侦技术书籍”。现摘录两篇内容，从中足以看出在距今约2400年前我国刑事侦查技术与法医学的光辉成就。

第一篇，《他杀爰书》：某亭的求盗甲报告说：“在辖地内某处发现被杀死的无名男子一人，前来报告。”当即命令史某前往勘验。令史某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前往检验，男子尸体在某室，头朝南、仰卧。其头左额角有刀创一处，背部两处，顺着头背部排列，长各四寸不到，宽各一寸，